

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

委托方：（甲方）：随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：（乙方）：湖北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为做好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 的绩效自评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业务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评价对象：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：主要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等。

三、具体评价时间安排：评价工作将在 20 日 内完成，乙方将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 前递交绩效评价报告。

四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；
2.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；
3. 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；
4. 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实施评价；
2. 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；
3.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。

五、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评价费用为 1500 元，评价工作结束后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。

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，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。

七、其他事项。若有其他未规定或特殊事项，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，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，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刘靖

乙方（盖章）：湖北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董立志

签约时间：2020年7月15日

签约时间：2020年7月15日